2026 南華盃 青銀共融匹克球全國聯賽

競賽章程暨報名簡章

壹、 賽事宗旨

「南華盃－青銀共融匹克球全國聯賽」以推廣匹克球運動、促進全民運動參與及青銀世代交流為宗旨，透過年度八站聯賽建立公平、清楚且可持續參與的競賽平台，讓不同年齡層選手在一致的競賽制度下交流、競技並累積年度成績。

本賽事定位為非職業競賽，鼓勵符合資格之選手持續參與各站賽事，累積隊伍年度積分，角逐年度總排名與年度獎勵。

貳、 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參、 主辦單位：平坐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肆、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南華大學、亞洲菁英匹克球聯盟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匹克球永續發展協會

伍、 贊助單位：LP 美國專業運動防護品牌、臺寶金保險代理人、LUZZ pickleball

陸、 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日期：

第一站　2026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六）

第二站　2026 年 09 月 13 日（星期日）

第三站　2026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六）

第四站　2026 年 10 月 04 日（星期日）

第五站　202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第六站　2026 年 11 月 01 日（星期日）

第七站　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第八站　202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正行中心(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六)截止。

※八站均於同一場地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政府公告、場館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日期、時間、場地、賽程或賽制，並以大會公告為準。

柒、 報名限制

一、每人最多限報 **2** 組

二、同組別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級別 2.49↓和 2.50↑兩項

三、每張表單只能報名一組，報名兩組表單須分開

四、請勿跨性別報名參賽

捌、 競賽項目與年齡分組

一、競賽項目

1. 男子雙打
2. 女子雙打
3. 混合雙打

二、年齡及 DUPR 分組

1. U16（16 歲以下）：2.49（含）以下
2. U16（16 歲以下）：2.50～3.99
3. 高中／大專生組：2.49（含）以下
4. 高中／大專生組：2.50～3.99
5. 50+組：2.49（含）以下
6. 50+組：2.50～3.99
7. 60+組：2.49（含）以下
8. 60+組：2.50～3.99。

※年齡資格以年度第一站開賽日（2026 年 9 月 12 日）為認定基準。高中／大專生組之身分以報名及報到時可供查驗之在學身分為準。

三、組別成立及合併原則

1. 各競賽組別須達 4 組（含）以上始成立。
2. 報名組數不足時，得優先合併性別組別；如仍不足，再依實際情況合併年齡組別。

3. 因報名隊數不足而合併競賽者，合併僅作為該站競賽編排之用，各隊原報名組別、參賽資格及年度積分歸屬原則不因合併而變更。
4. 合併後之單站名次、年度積分及獎勵計算方式，由大會於合併公告時一併公布。
5. 組別合併、調整或取消，由大會依實際報名狀況公告。

玖、 參賽資格與 DUPR 審查

一、本賽事採公開報名，DUPR Rating 4.0（含）以上者不得參賽。

二、報名時須上傳 DUPR 個人頁面截圖，供大會進行參賽資格審查。

三、DUPR Rating 2.49（含）以下者，無須參考 Reliability（信譽度）。

四、DUPR Rating 2.50～3.99 者，Reliability 必須達 60%（含）以上；未達 60%者不接受報名。

五、參賽資格及組別認定，以選手完成報名當時之 DUPR 等級及信譽分數（Reliability Score）為準。如報名時提供之 DUPR 截圖與大會查詢資料不一致，應以 DUPR 系統回溯至完成報名時間所顯示之資料為準；大會保有資料查核、參賽組別調整及參賽資格之最終裁定權。

六、如有冒名、偽造、變造、刻意隱瞞或其他足以影響參賽資格判定之情形，大會得取消參賽資格、成績及相關獎勵。

七、DUPR 重點

- 0～2.49：不受 Reliability 60%限制。
- 2.50～3.99：Reliability 必須達 60%（含）以上；未達 60%者不接受報名。
- 4.0（含）以上：不得參賽。

壹拾、報名資訊

一、報名費：單場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8 場全報費用新台幣 3,000 元。

二、報名匯款資訊：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 朴子分行

戶名：平坐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730-717-241868

※報名確認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退費。

※每位選手最多報名兩組：一組男子雙打或女子雙打，加一組混合雙打。

※兼報兩組者應配合大會賽程；大會將盡量錯開場次，選手仍須自行留意賽程。

※年度積分以固定搭檔為單位；更換搭檔即視為新隊伍，原積分不得承接。

報名表單

拾壹、報到與參賽識別

一、選手應依各站公告時間完成報到。

二、報到時須出示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以供身分及年齡／在學資格查驗。

三、完成身分查驗後，大會發放一次性參賽識別手環；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配戴手環。

四、手環為一次性用品，不得轉讓或重複使用。

五、手環毀損或遺失時，須重新查驗身分後補發。

六、未完成身分查驗或未依規定配戴參賽識別手環者，不得出賽。

拾貳、競賽辦法

一、賽制

1. 各組採單循環賽後進入淘汰賽。
2. 循環賽中，各隊與同組其他隊伍各賽一場。
3. 循環賽排名決定淘汰賽晉級資格及籤位。
4. 淘汰賽晉級名額及對戰配置，依各組實際參賽隊數於賽前賽程公告中載明。
5. 淘汰賽採單淘汰制，決定單站最終名次。

二、計分方式

1. 賽制與勝負

每場採一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Rally Scoring）。20 分以前原則上每一回合均產生一分。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該隊轉為發球得分制；先依本條規定取得第 21 分者獲勝。不採領先 2 分制，比分不延長至 22 分以上。

2. 單一發球權

本賽事雙打不採傳統發球得分制之第一發球員、第二發球員制度。每次取得發球權後，僅由依隊伍當前分數奇偶所對應之指定選手發球。該回合失利後，即依本賽事計分規則轉換發球權或計分，不再由同隊另一名選手取得第二次發球權。發球失誤視為該回合失利；依法判定重發球者不在此限。

3. 固定左右站位

每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指定右側（偶數側）選手及左側（奇數側）選手。除本章程允許調整之時點外，兩位選手不因得分、失分或發球權轉換而互換固定左右站位。發球完成後，選手得依戰術需要自由移動或交換場上位置。

4.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

發球隊分數為偶數時，由固定右側選手自右發球區發球；分數為奇數時，由固定左側選手自左發球區發球。接發球方應由與發球員呈對角位置之正確選手接發球。報分依序為發球隊分數、接發球隊分數，不報第一或第二發球員序號。

5. 換邊與站位調整

5-1 當任一隊伍率先取得 11 分時，雙方交換比賽場地並休息 1 分鐘。換邊不改變比分及發球權。

雙方得選擇維持原固定左右站位，或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告知裁判或記分員後，重新指定左右側選手；重新開始後，新指定站位固定至該場結束，除於大會核准之暫停期間再次申請調整外，不得任意更改。

6. 20 分後轉為發球得分制

7. 賽末 20 分規則：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該隊改採發球得分制。20 分隊伍於接發球回合獲勝時，只取得下一球發球權，不加分；須於己方發球回合獲勝，才能取得第 21 分並贏得比賽。落後隊伍未達 20 分前，仍採落地得分制。尚未取得 20 分之隊伍仍採落地得分制，無論發球或接發球，只要贏得回合均可取得 1 分。任何一方於己方發球回合取得第 21 分，即以 21：20 獲勝。

8. 規則優先順序

上述計分、發球及站位方式為本賽事特別規則。現行 MLP、PPA、MiLP 或 USA Pickleball 規則與本條不同時，以本章程為準。

三、應賽

1. 比賽前由大會唱名。
2. 自第一次唱名起 3 分鐘內，大會共進行三次唱名。
3. 三次唱名完成且 3 分鐘期限屆滿仍未到場並準備出賽者，以棄權論（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原排定賽程繼續比賽。
4. 選手於 3 分鐘期限內到場並完成出賽準備者，仍得出賽。
5. 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通知準時出賽；若因特殊事故未能即時出場者，得依原賽程表時間出賽，不予判定棄權。
6. 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通知出賽後 5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四、棄權

1. 因遲到、未到場或其他原因經大會判定棄權者，該場以對方獲勝處理。
2. 棄權隊伍該場列為敗場，對手列為勝場。
3. 棄權場次不以 21：0 或其他虛擬比分計入循環賽總得分、總失分或得失分差之計算，以避免影響排名公平性。

五、傷停與傷退

1. 比賽中受傷或身體不適者，可申請一次 3 分鐘傷停。
2. 傷停期間由大會醫護人員進行評估，並判斷選手是否適合繼續比賽。
3. 比賽開始後因傷病經大會醫護人員確認無法繼續比賽者，該場判對方獲勝，傷退隊伍列為敗場。
4. 該場實際已完成之比分得予紀錄，但不納入循環賽總得分、總失分及得失分差之排名計算。

六、電子設備

1. 原則上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可能影響比賽之電子設備進入比賽場地。
2. 如確有攜帶必要，須設定為靜音模式。

3. 比賽中電子設備發出聲響時，第一次由裁判予以警告並重發該球；如再次發生或有故意干擾情形，由裁判長依情節處理。

拾參、循環賽排名與淘汰賽名次

一、循環賽排名

循環賽先以勝場數決定排名。

當兩隊或兩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比較：

1. 同勝場隊伍間之對戰結果。
2. 全部有效循環賽場次之總得失分差（總得分－總失分）。
3. 同勝場隊伍間有效場次之得失分差。
4. 全部有效循環賽場次之總得分。
5. 仍無法判定時，由大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

※本條所稱「有效循環賽場次」，不包含因棄權或傷退而未完整完成之比賽。

二、淘汰賽名次

淘汰賽依大會公告之對戰表進行，並以淘汰賽結果決定該站最終排名。年度積分依單站最終排名計算。

拾肆、年度積分制度

本賽事採固定隊伍積分制，積分歸屬固定搭檔之隊伍，不計個人積分。

單站名次／年度積分：

單站名次	年度積分
冠軍	10
亞軍	8
季軍	6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名	2
第八名	1

※每站依單站最終排名累積積分至第八名。

※年度總排名採八站中最佳六站積分加總計算（八取六）。

※未進入單站前八名者，該站不取得年度積分。

※積分總和較高者排名在前；如積分相同，則依各站最佳名次，次佳名次依序比較，仍相同時由主辦單位裁定。

※隊伍更換任何一名選手即視為新隊伍，積分不得合併、移轉或繼承。

※參賽隊伍若遇所報名的分組因組數不足而合併競賽者，其年度積分依名次計算，並歸「原報名分組」，不列入合併後之組合。

拾伍、年度排名

年度排名依各固定隊伍最佳六站積分總和，由高至低排序。年度積分相同時，依序比較：

1. 年度冠軍次數較多者。
2. 年度亞軍次數較多者。
3. 年度季軍次數較多者。
4. 最佳六站合計總失分較少者。
5. 仍相同時，由競賽委員會裁定。

拾陸、獎勵辦法

一、單站獎勵

各站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牌及贊助單位提供之獎品；單站不發放現金獎金。

二、年度獎金

1. 各組實際完成競賽之報名費，依章程規定納入該組年度獎金池，各組獨立計算。
2. 因該站組別未成立、取消比賽或經大會核准退費之報名費，不列入年度獎金池。
3. 因選手個人因素棄權、未到場或退賽，且依章程規定不予退費者，其報名費仍列入該組年度獎金池。
4. 年度獎金依年度總排名頒發冠軍、亞軍及季軍。
5. 獎金採 3：2：1 比例分配，共分為 6 等份：冠軍 3 份、亞軍 2 份、季軍 1 份。

6. 獎金範例：如某組年度獎金池為 6,000 元，冠軍 3,000 元、亞軍 2,000 元、季軍 1,000 元。

拾柒、裁判、行為規範與紀律

一、選手應尊重裁判、對手及工作人員，遵守運動家精神。

二、不得辱罵、威脅、挑釁裁判或工作人員；球員辱罵裁判者，大會得直接判退賽。

三、不得故意拖延比賽、破壞器材、干擾比賽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競賽公平。

四、重大違規情形由裁判長及競賽委員會依情節決定取消該場、該站或後續參賽資格及成績。

拾捌、申訴辦法

一、對競賽程序、資格認定或可申訴事項有異議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

二、現場即時判決屬裁判依規則之判定者，原則上以裁判及裁判長之最終判定為準。

三、申訴由競賽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調閱成績紀錄、相關影像或詢問裁判及當事人。

四、競賽委員會之裁決為該站賽事最終決定。

拾玖、保險與安全

一、大會依活動需求辦理相關保險，實際保障範圍、保額及除外責任依投保保單內容為準。

二、參賽者應依自身健康及運動風險評估是否適合參賽；如有需要，建議自行加保個人運動傷害等相關保險。

三、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裁判或工作人員，並配合醫護人員之安全評估。

貳拾、攝影及肖像授權

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大會於賽事期間進行攝影、錄影及其他影像紀錄，並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於賽事紀錄、新聞報導、成果報告、教育推廣、官方社群、宣傳及相關非不當用途，不另行支付報酬。

貳拾壹、退費、取消與不可抗力

一、報名確認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退費。

二、因個人因素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賽。

三、因天然災害、重大疫情、政府命令、場館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大會得延期、改期、調整賽程、調整賽制或取消賽事。

四、因不可抗力所生之退費、保留名額或後續處理方式，以大會公告為準。

貳拾貳、競賽規則依據與附則

一、本賽事採本章程所定之 21 分落地得分特別規則；20 分以前採落地得分制，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該隊轉為發球得分制，第 21 分須於己方發球回合取得，先取得第 21 分者獲勝。

二、其餘競賽事項以《2026 USA Pickleball Official Rulebook》為基本規則。本章程之計分、固定左右站位、發球順序、11 分換邊站位調整、20 分後發球得分及其他特別規定與外部規則不一致時，應優先適用本章程。現行 MLP、MiLP 或其他賽事如有年度改制，不直接變更本賽事規則。

三、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並做好出賽準備，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四、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應由本會裁判長提出解釋與裁定；其解釋及判定為最終裁決，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次比賽大會為全體參賽人員辦理場地意外險，參賽者亦可依個人需求自行加保其他保險。

六、本賽事不供應參賽選手中餐（可協助代訂）。場地設有飲水機，請自備水瓶；比賽場地內禁止飲食。

七、本章程如有修正或補充，以大會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八、完成報名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章程。

九、主辦單位及競賽委員會保留參賽資格審查、賽程調整、章程解釋及賽事最終裁決權。

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貳拾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公佈之

附件一｜選手常見問題 FAQ

Q｜DUPR 4.0 可以參賽嗎？
A｜不可以。DUPR Rating 4.0（含）以上不得參賽。

Q｜DUPR 2.50 以上組的最高資格是多少？
A｜2.50～3.99。DUPR Rating 4.0（含）以上不得參賽。

Q｜DUPR 2.50～3.99，Reliability 未達 60%可以報名嗎？
A｜DUPR Rating 2.50～3.99 者，Reliability 必須達 60%（含）以上；未達 60%者不接受報名。

Q｜DUPR 截圖與系統不一致怎麼辦？
A｜以 DUPR 系統回溯至選手完成報名時間所顯示之 DUPR 等級及信譽分數為準。

Q｜21 分落地得分是否有第一、第二發球員？
A｜沒有。本賽事每次取得發球權後僅有一名發球員，不設同隊第二次發球權。

Q｜兩位選手會因得分而交換左右站位嗎？
A｜不會。比賽開始前固定左右站位，依隊伍分數奇偶決定發球員；發球後可依戰術自由移動。但 11 分換邊時可依章程規定重新指定左右站位。

Q｜11 分換邊時可以調整左右站位嗎？
A｜可以，但須在重新開始前告知裁判或記分員；重新指定後依章程規定執行。

Q｜20 分隊接發球贏得回合會直接變成 21 分嗎？

A | 賽末 20 分規則：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該隊改採發球得分制。20 分隊伍於接發球回合獲勝時，只取得下一球發球權，不加分；須於己方發球回合獲勝，才能取得第 21 分並贏得比賽。落後隊伍未達 20 分前，仍採落地得分制。

Q | 20：20 之後怎麼計分？
A | 雙方均採發球得分制。接發球方贏得回合只取得發球權，不得分；任何一方在己方發球回合取得第 21 分即獲勝。

Q | 比賽需要領先 2 分嗎？
A | 不需要。本賽事先取得第 21 分者獲勝；但取得第 21 分時必須符合 20 分後的發球得分規定。

Q | 可以報兩個組別嗎？
A | 可以，但限一組同性別雙打加一組混合雙打。

Q | 三分鐘內到場能不能打？
A | 可以。自第一次唱名起 3 分鐘內共唱名三次；3 分鐘期限屆滿且三次唱名後仍未到場並準備出賽者，才判棄權。

Q | 棄權的比賽會算 21：0 嗎？
A | 不會。棄權場列對手勝場、棄權隊敗場，但不以 21：0 或其他虛擬比分計入循環賽得失分排名。

Q | 比賽進行中傷退，已經打的比分算排名嗎？
A | 傷退場由對手獲勝；實際比分得予紀錄，但不計入循環賽總得分、總失分及得失分差。

Q | 手環遺失或毀損怎麼辦？
A | 立即向大會申請，重新查驗身分後補發。

Q | 比賽中手機響了怎麼判？
A | 第一次警告並重發該球；再次發生或故意干擾者，由裁判長依情節處理。

Q | 球員辱罵裁判怎麼處理？
A | 得直接判退賽，並依情節取消該站或後續參賽資格及成績。

Q | 循環賽同勝場怎麼排名？
A | 依序比較同勝場隊伍間對戰結果、全部有效場次得失分差、同勝場隊伍間有效場次得失分差、全部有效場次總得分；仍相同時公開抽籤。

Q | 年度積分算個人嗎？
A | 不算個人，採固定搭檔的隊伍積分。

Q | 八站都要計入年度排名嗎？
A | 每站都可取得積分，但年度總排名採最佳六站積分，即八取六。

Q | 單站有現金獎金嗎？
A | 沒有。單站頒發獎牌及贊助獎品；現金獎金於年度排名結算後頒發。

附件二｜選手行前檢查表

報名前

☐ 已確認 DUPR 參賽資格。

☐ 已準備 DUPR 個人頁面截圖。

☐ 已確認搭檔及參賽組別。

☐ 已完成報名與繳費。

比賽前

☐ 已確認比賽日期、報到時間及賽程。

☐ 已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

☐ 已準備球拍、運動服裝及個人用品。

☐ 已與搭檔確認集合時間。

報到後

☐ 已完成身分查驗。

☐ 已配戴一次性參賽識別手環。

☐ 已再次確認場次及球場。

☐ 手機或電子設備已依規定處理。